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本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在2011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就本人2011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经公司2011年8月16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我被聘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1年8月至12月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大会1次。作为独立董事我亲自参会4次，包括出席3次董事会会议，列席1次股东大会。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没有无故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年度，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2011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情况

2011年度，本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对公司的下列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2011年8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人就会议中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报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1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本人就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2011年12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本人就会议中的《关于更换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我认为公司2011年审议的以上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以上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2011年内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积极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管理、衍生品投资等情况，并通过与公司有关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

沟通交流及开展现场调查等多种途径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资料；认真审阅每次董事会的各议案，并对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选举聘任高管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此外，本人还对公司董事、高管的履职情况，信息披露和内部制度建设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通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四、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董事会下设有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本人与其他委员一起讨论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方案，高管人员的薪酬方案及考核办法，并提出专业意见；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与其他委员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及内控实施情况，一起对财务管理及内控制度等工作情况进行讨论，为公司董事会做出正确决策起到积极作用。

五、其他工作情况

-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二）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

生。

2012年度，本人将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独立、客观、公正、谨慎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加强同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以及外部中介机构的沟通与合作，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建议，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希望在新的一年里，公司继续在规范运作的基础上，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股东。

在此，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我履职过程中给予的支持和配合，谢谢！

独立董事：黄政云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